

证券代码：873785

证券简称：惠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生物”）拟以人民币 210 万元、0 元分别购买自然人胡彩虹、杭州瑞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创供应链”）持有的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克生物”）21%、29%股权，万方生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湖州维宠有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宠有嘉”）拟以人民币 0 元购买瑞创供应链持有佩克生物的 20%股权。

本次交易前，自然人胡彩虹持有佩克生物 51%股权，瑞创供应链持有佩克生物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方生物将持有佩克生物 50%股权，胡彩虹持有佩克生物 30%股权，维宠有嘉持有佩克生物 2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方生物直接持有佩克生物 50%股权，并作为维宠有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维宠有嘉间接控制佩克生物 20%股权，万方生物合计控制佩克生物 70%的股权，佩克生物成为万方生物控股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

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1,525,143.90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453,460,261.9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股权企业的资产总额为 8,417,718.72 元、资产净额为 4,691,537.02 元。本次交易万方生物需支付交易对手方 210 万元,维宠有嘉需支付交易对手方 0 元,收购完成后万方生物需承担实缴 290 万的出资义务,维宠有嘉需承担实缴 200 万的出资义务。本次实际成交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瑞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4 号大街 28 号 2 幢 11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4 号大街 28 号 2 幢 111 室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货运：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包装箱、托盘的租赁，纸箱、纸盒、包装用品的设计、开发；网上批发、零售：包装材料、纸箱、纸盒，包装用品、塑料包装箱、托盘；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蒋铮

控股股东：蒋铮

实际控制人：蒋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自然人

姓名：胡彩虹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258 号 6 幢 3 单元 302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安吉大道 8 号凤凰山西侧 8 幢 1 层 133 室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安吉大道 8 号凤凰山西侧 8 幢 1 层 133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庄少攀。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完成本次交易及相关手续后，万方生物直接持有佩克生物 50% 股权，并作为维宠有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维宠有嘉间接控制佩克生物 20% 股权，万方生物合计控制佩克生物 70% 的股权，佩克生物作为万方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将新增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佩克生物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8,417,718.72 元，净资产为 4,691,537.02 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510.00 万元。

## （二）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佩克生物的财务状况与原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万方生物收购佩克生物 50%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 210 万元，维宠有嘉收购佩克生物 20%股权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万方生物拟以 210 万元收购胡彩虹持有的佩克生物 21%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210 万元人民币），拟以 0 元收购瑞创供应链持有的佩克生物 29%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0 元人民币）；维宠有嘉拟以 0 元收购瑞创供应链持有的佩克生物 20%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0 元人民币）。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拓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范围，旨在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培养新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

制、风险防范机制，以防可能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使用资金属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公司发展来看，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可带来积极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